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THB(T)01</a>	SV017	葉偉明	28	飛行標準
<a href="#">S-THB(T)02</a>	SV015	梁美芬	158	陸路及水上交通
<a href="#">S-THB(T)03</a>	S026	李鳳英	158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a href="#">S-THB(T)04</a>	SV016	王國興	158	陸路及水上交通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THB(T)01

問題編號

SV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1) 飛行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2010 年預計會簽發 238 張飛機維修執照，能否確保有足夠持牌人員應付飛機維修服務需求？若否，請提供持牌人員短缺的詳情。

提問人：葉偉明議員

答覆：

將 2010 年香港民用飛機登記記錄冊所列飛機的預算數目與飛機維修執照的預算數目比較，預計 2010 年簽發的新飛機維修執照數目應足以應付航空業需求。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2009 年(實際)	2010 年(預算)
	數目	數目
香港民用飛機登記記錄冊所列的飛機	218	240
已經／將會簽發的新飛機維修執照	190	238
有效的飛機維修執照	1 606	1 844

簽署：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7.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THB(T)02

問題編號

SV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分目：  
(運輸科)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就在旺角設置過境巴士總站進行研究？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詳情。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規劃署已在 2009 年完成“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研究。該項研究建議，把洗衣街一幅用地撥作商業附連公共運輸交匯處發展。目前該幅用地上有若干政府辦事處和一個臨時停車場。我們需把這些政府辦事處和設施遷移，才可落實擬議的發展；有關部門現正物色合適的地點，作遷移之用。改劃該幅土地用途地帶的程序將會在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後展開。在現階段，遷移和改劃用途地帶的時間表仍未有定案。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此事的進展，並會盡早就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作周詳考慮，包括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可行布局，以及容納的公共交通服務類別，例如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和跨境巴士等。

簽署：

姓名：

何宣威

運輸及房屋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THB(T)03

問題編號

S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分目：  
(運輸科)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跟進局長出席財委特別會議發言第六段推動航運專業服務的發展，請補充：

- (a) 如何培訓相關人才，具體情況？
- (b) 在船塢用地方面，有何安排？或提供便利申請方面的具體安排？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政府充分明白一支強大而專業的隊伍，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為支持業界的發展，當局正在推行下列訓練獎勵計劃：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 這項計劃於 2004 年推出，旨在鼓勵本地畢業生投身航海工作，以解決具航海經驗的本地航運專才短缺的問題。在該計劃下，每名實習生在受訓期內，按月獲政府發放獎勵金。如第一個專業資格考試合格，更可獲發還考試費用。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 這項計劃於 2006 年推出，旨在鼓勵本地人才參加船舶維修培訓，成為所需的技術人員，從而支持船舶維修業。學員完成職前訓練課程後，若與本地船廠簽訂認可的學徒合約，則在接受學徒訓練期間，每月會獲發獎勵津貼。來自其他行業的轉業工人，只要具備相關經驗或技能，在完成認可的再培訓課程，並獲得本地船廠聘用，則在受僱初期，每月亦可獲發獎勵津貼。

*香港航運獎學金計劃*

- 這項計劃於 2007 年推出，旨在吸引本地、內地和海外大學畢業生在港修讀與航運有關的研究生課程，並在畢業後投身本港航運業。

## 香港大學 - 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 這項計劃於2008年推出，旨在培育熟悉香港和內地法律制度，特別是有志從事海事法律工作的專才。上述計劃由香港大學和大連海事大學合辦，兩所大學的學生均有機會修讀對方大學開辦的法律課程。
- (b) 經營者或地段業權人如有意在某幅臨海用地興建船塢，可首先向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查核，是否符合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該幅用地的用途分區，以及有關地段的批地契約。如根據用途分區或批地契約，甚或兩者均不容許作船塢用途，地段業權人可視乎情況，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申請規劃許可，以更改土地用途，及／或申請修訂契約限制。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何宣威  
\_\_\_\_\_ 運輸及房屋局  
職銜： \_\_\_\_\_ 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_\_\_\_\_ 3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THB(T)04

問題編號

SV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分目：  
(運輸科)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動用多少人手，特別是專業人員和專家，以確保鐵路服務的安全和質素，以及處理鐵路事故？請當局提供有關詳情。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轄下的鐵路科負責監察鐵路系統的安全，包括其設計、建造、營運和維修，並會就鐵路事故進行調查。鐵路科由 1 名助理署長掌管，並由 4 名高級工程師和 4 名工程師協助，執行監察鐵路安全的職務。這些專業人員來自不同的工程專業，包括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和電子工程。

運輸署轄下的鐵路服務監察小組，由 1 名總運輸主任、2 名高級運輸主任和 2 名運輸主任組成，專責監察鐵路服務，以及處理有關電車的規劃事宜。該組由 1 名首席運輸主任和 1 名助理署長管轄，而該助理署長和首席運輸主任的職務，均包括巴士和鐵路事宜。

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全日 24 小時運作，負責處理所有交通和運輸事故，包括鐵路事故。視乎事故的嚴重程度，該中心會要求有關各方，包括運輸署內部及其他外間機構，參與跟進工作。

簽署：

姓名：

何宣威

運輸及房屋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1.3.2010